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9號

原告 施純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康閔雄